

**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履行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杰辉、刘光超、狄瑞鹏、武建平、朱小锋、冯伟

2023 年 4 月 14 日